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洪莉欣  
電 話：02-77367457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103年12月8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淑真、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江委員束、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林委員淑真、祝委員健芳、翁委員敏惠、陳委員麗娟、黃委員子騰、黃委員仁瑩、曾委員憲政、楊委員金寶、劉委員永寧、蔣委員偉民、蔡委員春美、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顏委員慶祥、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王科長慧秋、洪莉欣視察、郭芝穎專員、王萌光小姐、林彥伶小姐、陳芬娟小姐、李冠璋先生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 部長 吳思華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2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黃副署長子騰代)	記錄	洪莉欣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1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定：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附件)。

**案由二**：有關103年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定：洽悉，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考量，並請就高雄市美濃社區自治幼兒園轉型一案之程序進行了解。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刪除第49條之1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教育部在10月2日邀集各方團體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增列49條之一「違反十五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此條文參照教師法第21條及第22條，針對教師在職進修採用鼓勵及獎勵方式，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能力，對於教保服務人員進修也應予教師法一致，應採鼓勵而非開罰。
- 三、本會接到許多會員申訴，每年不僅有教育部要求的十八小時專業知能研習，也有園內的研習必須參加，加總起來的研習時數等同是沒有假



日可言，在高壓力的工作環境又沒有充沛的休息時間，難保幼兒的受教品質可以被受保障，建議刪除新增條文 49 條之 1。

研復意見：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5 條第 5 項業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須接受 18 小時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爰依本法規定參與研習或訓練為教保服務人員之義務，又基於教保服務之提供具不可中斷性，且人員配置於幼照法第 18 條亦有明定，為確保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習規劃均以假日、夜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前開違反規定者依現行條文第 53 條第 4 款係處罰幼兒園，考量其規範義務主體為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而非幼兒園；又接受研習或訓練係屬法所要求之義務，爰罰則仍予維持，並將處罰對象修正為行為人，朝先限期改善方式修正，並調整罰鍰額度，規定如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 又審酌渠等人員無法於所定期限內完成研習或訓練，亦有可歸責於幼兒園之因素，如因此而受處罰恐不合理，爰於第 2 項增加免責之但書規定：「前項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之文字。
- 四、 幼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並請國教署持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二**：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委員及縣市承辦人員之教育與培力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 各地非營利幼兒園上路後，各縣市依法陸續成立審議委員會，並召開審議會，惟因邀請委員對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概念與共識參差不齊，導致審議過程無法落實非營利幼兒園公共化之精神。

（一）以高雄市為例，所產生的問題有

1. 美濃社區幼兒園遴選出沒有幼兒園承辦經驗的營利團體承辦，導致委辦計畫中斷及面臨停止招生等問題。
2. 五甲與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由同一單位承標，相同區域、相同規格，竟產生兩園收費誤差過大等問題，造成運作單位之困境與家長之混淆。

(二) 以臺南市為例：本階段遴選過程因行政思慮不週，造成承辦單位、家長、教保人員的諸多疑慮與行政耗損。

二、 上述情況嚴重造成家長之權益與非營利幼兒運作之困境，建請教育部會同地方辦理，承辦意見交流及審議委員教育培力等機制，以強化委員即縣市承辦人員對非營利幼兒園推動概念與價值的理解，落實托育公共化的推動。

研復意見：本署業於本(103)年11月10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籌備階段共識營」，針對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研擬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籌備非營利幼兒園及後續採購招標等相關議題，加強各縣(市)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並請已辦理之縣(市)承辦人分享經驗並進行交流對話，後續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會議及共識營，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幼教科(課)長會議提案討論，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 肆、臨時動議：

**案由：**請重新檢討統合視導「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及「5歲幼兒就學概況」兩項之業務執行單位，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說明：

- 一、 幼兒未就讀原因眾多，且學前階段非屬義務教育，無強迫入學之法律限制，故有隔代養育以享天倫之樂者、有父母自營生意自行照顧者，屬家境困難或邊緣家庭者雖屬少數，卻有危安疑慮，貴部應委託警政單位主導會同社會局妥為協處，實不宜由校方主導。
- 二、 縣市政府教育局為完成統合視導「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及「5歲幼兒就學概況」兩項業務，往往以一紙公文要求校方完成收集未入園幼兒訪視資料。然該訪視業務已有多所學校指派幼兒園教師自行負責，幼兒



園為雙導師制，實無人手再行訪視之工作，以致於幼教師多利用下班時間前往。

- 三、教保服務人員包含教保員及幼教師，皆以女性居多，近來本會接獲二縣市老師反應，為訪視未入園幼兒，常於下班時間前往不熟悉之民宅訪視未入園幼兒，實有危安之慮，故請 貴部重新檢討要求各縣市應以警政系統前往訪視較為妥善。

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幼教科（課）長會議提案討論，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研參。

伍、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上路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與規劃情況，提請說明一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對於非營利幼兒園中高雄美濃案例，請國教署持續密切關注，並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朝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方式規劃辦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3 年度全國新設或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0 園(包括臺北市 6 園、新竹市 1 園、臺南市 1 園及高雄市 2 園)；至高雄市美濃公辦民營幼兒園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規劃於 104 學年度以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方式輔導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署業核定該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辦理，以利該園如期轉型。
2	為減緩近視的發生和惡化，請教育部協助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服務一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有關報告案五幼兒視力保健一案，就補助眼科醫師到幼兒園服務、提供眼科醫療院所資訊、加強宣導眼科健康認知等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推動辦理。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一、為早期發現及早矯治，本署業結合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異常個案予衛教並轉介矯治，另亦加強兒童照顧者近視防治之宣導教育及針對高風險兒童近視關懷。部分縣市衛生局已結合眼科醫師至幼兒園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式健康篩檢」或辦理視力宣導講座，考量地方醫療資源人力，補助眼科醫師到幼兒園服務一節，建議由各縣市評估需求及結合當地資源辦理。 二、另本署於 103 年印製「戶外 fun 視 護眼行動」海報業已寄送 22 縣市衛生局發送轄區幼兒園及眼科醫療院所。並透過多元管道包括電視廣告託播、行政院公益託播、刊登雜誌、報紙等進行宣導。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國教署學務 學務校安組	<p>三、國民健康署補助未滿 7 歲兒童視力預防保健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眼睛檢查，是否補助眼科醫師到幼兒園服務，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籌規劃辦理。</p> <p>四、本署負責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學生視力保健，推動重點如下：</p> <p>(一)本署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透過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創意競賽暨教師教學模組教案競賽、學校護理人員篩檢矯治研習訓練、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共七梯次，約 1000 人參加），以增進學校師生視力保健常識及正確用眼觀念。</p> <p>(二)本署計畫委辦單位長庚科技大學已製播「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影片」，影片內容包含介紹近視成因、高度近視患者經驗、預防近視策略與新視力保健政策宣導，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p> <p>(三)本署 103 年 9 月 10 日邀集衛福部、眼科醫學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103 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策略諮詢委員第 2 次會議」共同研議「學（幼）童視力保健篩檢轉介流程」及「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修訂「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必選及自選議題之學生健康成效指標」，以落實學（幼）童</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視力保健計畫之推動。</p> <p>五、為強化對幼兒園教師及家長教育宣導、環境及課程安排設計，建立「國小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學童及其家庭」之照護標準服務流程，以改善學童視力不良問題，國健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兒童健康推展會」邀集眼科醫學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共同討論，會議紀錄及各部會分工情形如附件。</p> <p>六、學童所面臨健康問題，須教育單位、醫療相關單位共同來處理。學校為教育單位，有關對於各學齡階段學生（童）視力保健衛教，本署會配合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加強向教師及家長宣導。</p>

## 二、討論案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建議儘速協調建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調動制度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持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國教署 國中小組	<p>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申請調動至縣(市)內他園(校)且得併計其工作年資」會議，會中決議考量教保員調動涉及層面廣泛，基於初步調查資料未能完整呈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審慎思考是否同意遷調機制，為求妥適，再次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教保員調動。經調查有多數機關均予同意調動機制。</p>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二、考量教保員之權益並為穩定幼兒園人事，本部所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業增列契約進用人員得遷調之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俟前開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納入後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之參考；在無相關法源依據前，仍依現行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103年10月1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俟立法完成後併同修正相關子法。</p>
2	<p>有關訂定學前幼兒心智發展檢核制度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p>	<p>1.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幼教科（課）長會議或相關會議提醒地方政府，若有幼兒入園後才發現有心智發展問題，應請妥善處理，並依規定及園內狀況調整班級人數。</p>	<p>國教署原特組</p>	<p>一、入園後才發現有心智發展問題之幼兒，經幼兒園老師說明及家長同意通報鑑定後，由各縣市鑑輔會依法鑑定判定為符合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身障幼兒，依其需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具、巡迴輔導及就學補助等人力資源及協助。</p> <p>二、實務上各縣市針對身障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開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視需求減少該班級人數1-3人不等。</p> <p>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含個案管理），由社政單位負責，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尚在開發中，需俟系統建置完成穩定上線後，再行協調資料交換頻率、欄位、格式等細節；國教署業已編列經費並請教育部特教</p>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通報網路中心列入 103 年度開發項目，以提供身障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p> <p>四、為利發展遲緩兒童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同意「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每日」進行系統介接，提供「最新版」個案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28 項欄位資料，供縣市政府鑑輔會相關鑑定人員於特教鑑定安置時線上查閱。本案已定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31 日進行系統測試，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上線，以利縣市政府鑑輔會 103 學年第 2 學期特教鑑定安置或相關服務研判之需。</p>
3	有關營建署 85	請內政部營建署衡酌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	<p>【國民健康署】 本署業已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包括一般身體檢查、生長評估及發展篩檢評估，並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家長全程 7 次兒童衛教指導，加強連續性兒童健康管理與保健指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醫師如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會轉介聯合評估中心，進行確診及療育。</p> <p>【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為促進民眾、家長瞭解未滿 3 歲之一般兒童與發展遲緩兒童的行為表現差異，及早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完成製作宣導短片 1 支，預定於 103 年 12 月發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宣傳。另亦定期更新各縣市早期療育服務單位資訊，並上傳本署網頁提供家長參考使用，便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相關療育。</p>
			內政部營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仍請依內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年公布實施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公共安全審查項目，恐影響「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裡『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審查，致使幼兒受教權益受到排擠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p>	<p>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之意見，錄案研議參考。</p>	<p>建署</p>	<p>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辦理。</p> <p>二、考量幼兒園之公共安全，本部尊重該署之意見。</p>															
<p>4</p>	<p>有關教育部協助園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p>	<p>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就不同年度保險公司之理賠差異正式函文詢問，以瞭解實際情形。</p>	<p>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p>	<p>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平安保險」比較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1279 1481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979 1279 1107 1375"></th> <th data-bbox="1107 1279 1299 137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th> <th data-bbox="1299 1279 1481 1375">學生團體保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9 1375 1107 1518">被保險人</td> <td data-bbox="1107 1375 1299 1518">學校及幼兒園</td> <td data-bbox="1299 1375 1481 151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td> </tr> <tr> <td data-bbox="979 1518 1107 1715">保險標的</td> <td data-bbox="1107 1518 1299 1715">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td> <td data-bbox="1299 1518 1481 1715">學生的生命及身體</td> </tr> <tr> <td data-bbox="979 1715 1107 1912">保險金額</td> <td data-bbox="1107 1715 1299 1912">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td> <td data-bbox="1299 1715 1481 1912">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td> </tr> <tr> <td data-bbox="979 1912 1107 2016">賠償範圍</td> <td data-bbox="1107 1912 1299 2016">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務</td> <td data-bbox="1299 1912 1481 2016">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td> </tr> </tbody> </tabl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務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務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損失之賠償責任	
					前者強調事故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校方，後者只要是意外事故造成學生傷亡，無需追究校方是否有無責任。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102年度與103年度得標廠商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單條款二年度皆無修正。
5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年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考量本案自103學年度開始申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視103學年實施情形再行調整。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依決議事項錄案辦理。
6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相關補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考量本案自103學年度開始申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視103學年實施情形再行調整。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依決議事項錄案辦理。
7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政策與法令之勞動權益研習時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與地方政府協商錄案研處。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本(103)年10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19578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辦理104年度教保研習計畫之規劃，並於本年11月17日召開之研習說明會宣導。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國教保產業工會)。			
8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之講師資格審核標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相關會議宣導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研習即應認列研習時數，另如有不被認可案例可提供本署轉請地方政府處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研習時數，各地方政府均應採認，如有不予採認情形，得提供相關個案資料予本署，將轉請地方政府後續處理。 二、有關研習時數認列原則，本署業於103年度辦理之幼教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及所召開之104年教保研習申請說明會中宣導，並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三、臨時提案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於招標流標後，對於幼兒及家長權益保障，能有積極性的處理，提請討論(提案者：楊金寶委員)。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積極處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針對未能如期轉型，後續託管或安置等事宜，本署將就各種不同辦理樣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處理機制後，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2次會議

一、時間：本(1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淑真

記錄：洪莉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淑真	另有會議	召集人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黃子騰	黃子騰	副召集人
委員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蔣偉民	蔣偉民	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局長	顏慶祥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組長	陳麗娟	請假	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祝健芳	社福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 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教保服務學者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	教授	蔡春美	蔡春美	
委員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教保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理事 兼政策法規委員會	主委	江東	簡明珠代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教師	顏嘉辰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劉永寧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理事長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請假	婦女團體代表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理事	理事長	翁敏惠	翁敏惠	家長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相關專業人員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秘書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退休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長	林莉玲	林莉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紀雅芬	紀雅芬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陳清茂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專員	盧俊旭	盧俊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商借人員	吳逸如	吳逸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助理員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許麗娟	另有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洪莉欣	洪莉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王萌光	王萌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林彥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陳芬娟	陳芬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冠璋		